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350、7351、7352 編號：010

被害保護，與時俱進

預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」

歡迎各界提供意見

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(下稱犯保法)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，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期間於 91 年 7 月 10 日、98 年 5 月 27 日、100 年 11 月 30 日、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歷經數次修正。本部積極落實，也持續在各項行政措施精進，惟因時空演變，如何讓被害保護制度更加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，就尊重對待、知情、保護服務、經濟支持、獲得賠償、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，為蔡部長非常重視的施政理念。

因此，法務部自 108 年起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，邀集專家學者、有關部會代表、本部所屬單位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下稱犯保協會)通盤討論，陸續辦理逾 30 場之犯保法研修會議，廣徵各方意見後，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、聯合國「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」、歐盟「犯罪被害人權利、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」之精神，並以行政院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為基礎，修正犯保法名稱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，由以往之「補償」及「保護」提升為強調「尊嚴」與「同理」，並透過公私協力，擴大、深化服務規模，進而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，遂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計修正 43 條、刪除 4 條、新增 57 條，調整後共計 100 條，修正重點包括：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發展架構；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；建請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；釐清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；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；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；加強對於被害人法律協助之一路相伴工作；檢討犯罪被害補

償金定位及求償規定；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；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；提供更契合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照需求銜接服務；研擬打擊犯保黃牛條款；規劃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制度；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；增訂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表揚制度等。

此次修正草案內容，已刊登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「業務宣導」專區、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「眾開講」之「法令預告」網頁，歡迎各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(三)電話：(02)2191-0189轉7350、7351、7352

(四)傳真：(02)2388-1901

(五)電子郵件：fayfaykiki@mail.moj.gov.tw

本部將以開放態度，廣納各界建言，通盤研議，俾使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時俱進，更加完備，發揮柔性司法之功能！